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科技函〔2023〕80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

现将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高等学校实际情况，提出如下抓好贯彻落实意见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高校要提高认识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 and 规范要求，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、管理制度、教育培训、安全准入、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物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规范内容，切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，最大限度地防范消除校园安全隐患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全有序进行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

全和校园稳定。



(依申请公开)

